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拟向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或“标的公司”）94.940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 8 月 15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因非公开发行期间停牌的交易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指及软件信息技术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 日期              | 天源迪科收盘价<br>(元/股) | 创业板指数<br>(点) | 创业板综指<br>(点) | 软件信息技术<br>(点) |
|-----------------|------------------|--------------|--------------|---------------|
| 2016 年 7 月 13 日 | 21.70            | 2,285.37     | 2,864.88     | 9,414.21      |
| 2016 年 8 月 12 日 | 19.90            | 2,123.84     | 2,674.67     | 8,764.59      |
| 涨跌幅             | -8.29%           | -7.07%       | -6.64%       | -6.90%        |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的涨幅为-8.29%，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和同期创业板综指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分别为-1.22%和-1.6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39%。

因此，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不超过 20%，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月 日